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审计局2025年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5-022

采购合同编号：QHZJ-2025-022

包 号：包壹

合同金额（人民币）：833,0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

采购单位（甲方）：囊谦县审计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审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23日(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审计局2025年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5-022, 包号:包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囊谦县审计局的安排和要求完成相应的审计事项和其他工作内容,审计费用按每个审计项目计算,总费用不超过采购的总金额,即人民币833,0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三、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 服务地点: 囊谦县审计局要求的地点

四、付款方式

每个审计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目审计工作后,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正式报告、档案整理等工作后开具审计业务协审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协议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甲方（盖章）：囊谦县审计局

乙方（盖章）：青海瑞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9号宇翔国际4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97000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105067077471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26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7日